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地区)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餐饮场所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地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从事餐饮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非放射性污染;
- (五) 违法犯罪引起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自然灾害;
- (七) 食品安全事故;
- (八)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雇员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等其他餐饮服务之外的专业服务;
- (九) 未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建筑物、道路、厂房、机器、设备、设施、装置发生的火灾、爆炸;
- (十) 使用交通运输工具、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时发生的意外事故;
- (十一) 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时发生的意外事故;
- (十二) 在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的意外事故;
- (十三) 在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的意外事故。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七)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 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八)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项下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险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其中, 就被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每名第三者承担责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的, 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累计责任限额。